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0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计划数量过半和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兴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3),能兴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595,300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244726%。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收到股东能兴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1),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间,能兴控股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7,142,5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89452%。截至2019年11月21日,能兴控股持有本公司175,119,9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能兴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3日,能兴控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并且减持计划期的时间达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能兴控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能兴控股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能兴控股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日,能兴控股减持本公司股份29,256,8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35338%。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能兴控股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5日	6.5002	662,566	0.018917%
		2019年11月19日	7.3506	9,095,000	0.259679%
		2019年11月20日	7.3487	4,648,600	0.132726%
		2019年11月21日	7.3209	2,736,400	0.078129%
		2019年11月26日	7.1260	750,000	0.021414%
		2019年11月27日	7.1145	1,212,000	0.034605%
		2019年12月30日	8.3537	1,561,000	0.044569%
能兴控股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日	8.4500	20,000	0.000571%
		小计	-	20,685,566	0.590611%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日	8.2800	8,571,300	0.244726%
		合计	-	29,256,866	0.835338%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能兴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92,262,500	5.489450%	163,005,634	4.6541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262,500	5.489450%	163,005,634	4.654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能兴控股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能兴控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能兴控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能兴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0——001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副总经理张袖元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将不超过2,653,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79%,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8月2日止(窗口期不得减持)。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副总经理张袖元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张袖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吴利亚	3,750,000	0.3080%	937,500	2,812,500
谢海静	2,261,664	0.1857%	565,416	1,696,248
张袖元	4,603,000	0.3780%	1,150,750	3,452,250
合计	10,614,664	0.8718%	2,653,666	7,960,9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8月2日止(窗口期不得减持)。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吴利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937,500	0.08%	25.00%
谢海静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565,416	0.05%	25.00%
张袖元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150,750	0.09%	25.00%
合计			2,653,666	0.22%	——

5、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张袖元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张袖元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张袖元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张袖元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张袖元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崔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崔勇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0,000	0.058%	其他方式取得:6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崔勇	279,900	0.025%	2019/12/20 - 2020/1/2	集中竞价交易	10.52 - 11.19	3,044,538	未完成:100股	360,100	0.0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崔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崔勇先生根据其减持计划,实际完成减持股份279,900股,占其计划减持总股数的99.96%。本次减持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4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0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务豁免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纪”)书面送达的《债务豁免通知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背景概述

为稳定上市公司运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集团”)自2018年1月起对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向中天集团借款本金6,900万元,按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为4,694,186.31元。

二、豁免债务情况

根据上海天纪与中天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中天集团将应收公司的债权本金6,90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利息为4,694,186.31元)转让给上海天纪,上海天纪已完整享有对公司的该笔债权。

现上海天纪将应收公司上述债权本金6,900万元及利息4,694,186.31元予以不附条件豁免。

三、本次豁免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天纪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上海天纪对公司豁免债务,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将影响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增加2019年度公司净资产。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债务豁免通知书》;

2、中天集团与上海天纪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3、中天集团与上海天纪签署的《债权转让清单》。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3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赵学忠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勇先生和吴诚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聘任徐勇先生和吴诚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附:徐勇先生和吴诚华先生简历

徐勇,男,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青岛澳柯玛电动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吴诚华,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川北电子工业公司项目负责人、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本部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3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阅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忠辉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06,66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57%。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3,183,6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72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34%。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98,6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9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瑞典SRM International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190,76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042%;反对15,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95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82,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57%;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3%;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杨诗婵律师、叶惠英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01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姚江、张开华、刘炜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下述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6,000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60,000

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终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本次向合作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效期三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在该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协议及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月20日14:30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公司A栋A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备查文件

1、《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02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及理由

目前公司已满足“集团”的认定,成立企业集团,对公司在集团层面统筹发展战略规划,强化协同效应、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具有积极作用;同时,对公司在集团层面统筹财务、资金、人力资源、信息科技等方面也将起到较为明显的效应,有利于促进企业组织架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的效率。公司拟将中文名称变更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Thalys Medical Technology Group Inc.

公司　证券简称不变,仍为“塞力斯”;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3716”。

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变更公司名称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halys Medical Technology Inc.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halys Medical Technology Group Inc.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变更名称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变更公司名称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03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对象:控股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500万

●是否存在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期已担保事项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阳腾微”)的3,000万元贷款进行担保。经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前述担保额度调整为2,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阳腾微已归还部分贷款,公司对京阳腾微担保余额为1,3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

京阳腾微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近期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群芳园支行借款500万元并由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二年,公司为其提供信用反担保;同时拟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1号楼1003A

法定代表人:耿智焱

业务范围:京阳腾微为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在北京、河北、辽宁等区域的经销商,为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在北京、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区域的经销商。目前京阳腾微正在北方地区积极开展集约化业务。

(二)截至2019年11月30日,京阳腾微总资产12,545万元,净资产8,038元,资产负债率为36%,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11,271万元,净利润1,780万元。

根据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京阳腾微目前在1家金融机构的业务未结清当前负债余额为1,300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万元。京阳腾微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尚不存在影响京阳腾微债务清偿的事项。

(三)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阳腾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	出资方式	比例
塞力斯	1020万元	现金	51%
耿智焱	500万元	现金	25%
邵新杰	160万元	现金	8%
霍菲	240万元	现金	12%
赵长钧	60万元	现金	3%
赵嵘	20万元	现金	1%
合计	2000万元	现金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或担保主体签署正式的担保或反担保协议。为便于京阳腾微向银行办理授信借款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关于公司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

四、反担保情况

京阳腾微股东耿智焱作为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公司为京阳腾微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保证期间为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次日起,至反担保责任履行完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京阳腾微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京阳腾微信用、财务状况良好,为京阳腾微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京阳腾微因开展业务、扩大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目前经营腾微经营情况良好,借款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

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合法,理由充分合理。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1,3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实施后,担保余额累计为2,800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04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20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 号)A 栋A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0日

至2020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6	塞力斯	2020/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C栋3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378-331/332

传真:027-83084202

联系人:蔡凤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以及港股通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0年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主要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投申购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投申购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日名称
2020年1月20日	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020年2月17日	美国总统纪念日
2020年4月10日	美国、香港耶稣受难节
2020年4月13日	香港复活节
2020年4月30日	香港佛诞日
2020年5月25日	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2020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區成立纪念日
2020年7月3日	美国独立日
2020年9月7日	美国劳工节
2020年10月26日	香港重阳节
2020年11月26日	美国感恩节
2020年12月25日	美国、香港圣诞节

建议定投申购的投资人在设立定投协议时避开上述节假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免导致当期交易失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或香港主要证券交易所节假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